

# 教育学院接收 2021 级转专业本科生 考核办法

根据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，学院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结合专业实际拟定考核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接收人数

结合学院各专业目前师资状况，为保证各专业学生的培养质量，适应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，本次拟接收小学教育专业学生 15 名、学前教育专业学生 15 名、教育技术专业学生 5 名、应用心理学专业学生 5 名、应用心理学（教师教育心理健康）专业学生 5 名。

## 二、接收条件

1.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学生须符合《宁夏大学本科转专业暂行规定》中的范围和资格条件。

2. 大一第一学期课外素质成绩排名在所学专业总人数的前 60%。

3. 课程学分绩点在 2.5 以上。

4. 身体、心理健康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合格。

## 三、考核办法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设考核组。

组 长：焦岩岩

成 员：郝振君、贾巍、王惠惠、杨宁

### （一）学业绩点考核

所有申请转入该专业的学生，按照专业绩点成绩排名（2021 学年第一学期），以 1:1.5 的比例进入面试环节（不足按实际人数计算）。

## （二）面试考核

1. 面试考核采取自我介绍和回答专业问题相结合的方式，自我介绍 2-3 分钟，回答问题 5-8 分钟。
2. 回答问题采取抽题的方式，每套试题包括 3 道题，学生选 2 道回答即可。
3. 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后续学习潜力，题目难度适中，主要为所转专业相关问题。
4. 面试按专业进行，每组 5 位评委，每位评委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分别为每位考生打分，打分采取百分制，最终取平均分作为每位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5.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以接收。

## 四、确定接收

按照面试成绩排名择优遴选可接收学生，确定为拟接收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。

考核结束后，考核结果将在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审核，学校审核通过发文后，学院方能接收。

附件：申请转入教育学院学生提交材料清单

宁夏大学教育学院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# 申请转入教育学院学生提交材料清单

1. 转专业申请表 2 份，需本人及家长签字、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；
2. 学生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2 份；
3. 成绩单 1 份，加盖公章；
4. 所在班级课外素质成绩（德育分）排名表 1 份，需学院签字盖章；
5.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合格证明 1 份。

备注：以上材料请于 2022 年 5 月 9 日 17 时前交至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文荟楼 945）